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祖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按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情形。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健友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2019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1、《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与内部监督等情况。
2、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控制均得到了较好执行。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时间、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监事会同意提名施平先生和孙晓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04月17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04月16日上午9点整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咏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健友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健友股份2019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现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定为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股份”)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0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董毅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0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18年02月05日通过公司OA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02月05日起至2018年02月22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年0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02月0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本次修订不涉及激励对象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董毅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02月0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2018年03月0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8年03月02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04月03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以公司的总股本42,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6,352.5万元。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018年0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将本次授予的首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变更为100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0.8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64.55股调整为242.97万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11.64万股调整为190.06万股,预留部分40.70万股调整为52.91万股。并确定以2018年04月17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
9、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经缴认购期间,由于激励对象毛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合计2.47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0人调整为9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42.97万股调整为240.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0.06万股调整为187.59万股,预留部分为52.91万股。首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4月27日。
10、2019年0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三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02月28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以12.64元的价格授予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40.7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3.21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予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授予日后,原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3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7.40万股,并于2019年0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
1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岗人员段德彪、马彦、朱之燕、王蕾、马丽、陈培海、袁霞、孔珊珊、王洲、甘伯金、何有江、章斌、陈唐梅、王银花、朱恒文、郑鸣友16人的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已获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0.81元/股,回购数量21.45万股。同时,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对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针对未能解除限售部分一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0.81元/股,回购数量1.287万股。以上两部分共计回购数量为22.737万股。2019年6月24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12、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回购8名离职人员的全部剩余限制性股票及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回购期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朱振标、潘良伟、刘玉辉、易先富、彭珊珊、石坚、胡家强、龚伟8人已离职,上述人员主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原因而回购注销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回购期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说明
2019年7月4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公司总股本552,672,5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1.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共计11.9641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6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7.8204万股,预留部分4.1437万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分红派息: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10.81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10.81-0.15)÷(1+0.3)=8.2元/股。
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为12.64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12.64-0.15)÷(1+0.3)=9.607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为1,039,382.92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641万股,将导致注销限制性股票11.964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健友股份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法院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在规定的期限内形式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将依法向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提出破产申请,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生效债权凭证及凭证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6月14日。
2、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高新区学园路16号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谢树志先生在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期间,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事项,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内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回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5日14点整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5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园路16号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八)委托投票人如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后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委托投票人按上述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短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贴邮资后方可送达日。
委托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园路16号
收件人:谢树志
邮编:210061
电话:025-86990789
传真:025-869907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人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授权委托书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向何方有效授权委托人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行使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行使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事项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依据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谢树志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等有关事项已充分了解和知晓,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已授权委托事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毅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对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人承诺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程序
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授权委托书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